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宝拉未来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泽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204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, 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11-17-1547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04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宝拉未来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欢乐港湾 8 号海府生态大厦 E 栋 803A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RB13K-044030617D 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黄泽媛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广告应用于美团、大众、京东、拼多多、小红书、微博、抖音、新氧。				
深圳宝拉未来医疗美容诊所 诊疗科目：医学美容科（美容皮肤科） ***** 联系电话：136-4092-3981 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欢乐港湾8号海府生态大厦E栋803A 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